

自治区纪委监委出台实施办法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日前,自治区纪委以2019年第1号文件印发《关于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从制度层面建立预防和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提供制度依据,及时为经调查核实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调动和保护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

该《办法》分五大板块22条内容,自发布之日起2019年1月3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公安、检察、审判、审

计、信访等部门、机关信息沟通联系机制,经常沟通重要信息,加强工作协作配合,及时发现和处理诬告陷害信访举报。

《办法》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的范围。向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恶意检举控告,意图影响个人、干扰组织,使党的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受到党纪国法追究或者名誉受到不良影响的七种行为被认定为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行为;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诬告陷害、捏造歪曲事实情节严重、诬告手段恶劣、严重干扰换届选举和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对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捏造违纪违法事实,反复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策划指使他人进行诬告陷害等九种情形被认定为从重或加重处理情节。

《办法》规定,经调查核实,认定干部受到诬告陷害、错告误告且符合澄清情形的,按照信访举报“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办理、谁澄清”的原则实施澄清工作。必要时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报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直接实施澄清。同时采取向被诬告陷害、错误误告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通报反馈等四种方式为

干部澄清正名,消除负面影响。

《办法》还规定,对连续发生或者大面积发生诬告陷害信访举报,干部群众反应强烈,造成重大影响、对认定为诬告陷害信访举报查处工作落实不力,或者对相关案件压案不报、压案不查,造成严重后果等四种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

该《办法》的出台,宣示着我区在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的同时,释放“让诬告者付出代价”的信号,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良好干事创业氛围。(内蒙古纪委监委网)



为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双百行动”的深入开展,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交警大队机动中队民警深入塔尔湖镇,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有效净化了辖区的道路交通环境。

王庆生 秦洁摄

重拳出击彰显声威 从严惩处震慑犯罪

包头两级法院积极推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通报会。包头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庆祥向新闻媒体通报了包头市两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方向。

据了解,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包头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审判工作职能,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对犯罪分子形成了有力震慑。期间,全市两级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对黑恶势力犯

罪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依法从严惩处,依法从严把握缓刑、减刑、假释适用条件,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有效摧毁再犯能力。同时,突出打击“保护伞”,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毁伞”并重,加强审判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工作机制。全市法院全面建立了案件台账制度、信息沟通机制,对进入审判环节的涉黑涉恶案件逐案登记、跟踪,并定期清查审理进度;通过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公布典型案例等形式,进一步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同时,充分

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宣传方式,全面展示专项斗争成果。

截至2019年1月3日,包头市两级法院审结一审涉黑案件1件27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11人。共受理一审涉恶犯罪案件14件64人,审结7件35人,判决生效案件3件17人,有效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充分彰显了法律的严肃和公正,实现了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开局。

(肖玥)

2019年春运:严打“车闹”“机闹”“高铁霸座”

1月7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在2019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上透露,2018年,民航局公布了6批共4209名被限制乘坐飞机的严重失信人名单,铁路总公司公布了8批共1793名被限制乘坐火车的严重失信人名单,起到了很强的震慑作用,在春运中要进一步扩大影响,扩大应用。

2019年春运将从1月21日开始,3月1

日结束,共计40天。经相关部门会商预测,2019年春运期间,全国旅客发送量将达到29.9亿人次,比上年春运增长0.6%。

前段时间,“车闹”“机闹”“高铁霸座”等失信不文明行为成为社会热点,各方高度关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近期联合发布的《关于全力做好2019年春运工作的意见》,要求遏制恶意抢票和倒票行为,依法严惩“车闹”“机闹”

“高铁霸座”等旅客严重不文明行为。

连维良表示,公安、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要持续加强信用记录建设,依法依规对严重扰乱运输秩序、危害运输安全的违法违规违章当事人和失信人采取惩戒措施。此外,要加强对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的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相关制度建设。

(李金磊)

多部门部署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3个部门于1月8日召开联合部署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在会上表示,禁止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保健品进行评比、评优等活动,违者坚决依法追责。

“要拿出切实管用的措施,防止死灰复燃。”张茅说,近段时间,“保健”市场暴露出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消费欺诈、制假售假等一

系列问题,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社会舆论反映强烈,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整治保健市场乱象。

参加“百日行动”的13个部门还包括:工信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健委、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建部等。各部门在会上对“百日行动”作出部署。工信部表示,建立健全24小时机制,及时处置网络违法活动,严查利用骚扰电话进行保健品推销。民政

部门将重点对养老服务场所和设施进行排查,严禁假借养老服务场所进行保健品推销。商务部门将严格直销行业市场准入,整治直销市场秩序。旅游部门将重点查处利用低价旅游推销保健品的行为。卫生部门将严厉查处各种假借健康讲座进行免费体检、以中医预防保健名义进行非法诊疗、无证行医等行为。

(赵文君)

深入基层考核调研 掌握情况总结经验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吴铁城带领第六调研考核组来到呼伦贝尔市,开展司法行政干部队伍调研和2018年度考核工作。

在考核工作汇报会上,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荣才着重从司法行政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领导班子队伍建设情况,存在的困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方面向调研考核组做了汇报。

吴铁城对呼伦贝尔市司法局的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呼伦贝尔市2018年司法行政工作有特点、有亮点,内涵丰富。在工作实践中,能够与自治区司法厅工作大局同频共振,做到了蹄疾步稳,整体推进。

会后,调研考核组与呼伦贝尔市市委组织部、政法委主要领导进行了座谈,与市司法局、法制办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以及牧区基层司法所长进行了个别谈话,对司法局、法制办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

2019年新年伊始,呼伦贝尔市司法行政机关改革即将拉开帷幕,呼伦贝尔市司法行政机关、市法制办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扎扎实实把呼伦贝尔市司法行政机关改革推向深入。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学习领会上级精神 明确下步工作责任

锡林浩特讯 为深入学习领会全国戒毒所所长培训班精神,近日,锡林郭勒盟强制隔离戒毒所召开全体民警职工会议,进行专题传达学习。

会上,所党委书记、所长康宏军组织传达了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强在培训班上作的开班动员讲话精神和司法部戒毒局局长曹学军作的《推进新时代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专题辅导等相关内容,并结合锡盟强制所实际情况,对刘志强副部长提出的7点要求逐一进行辅导,对上级提出的全面高效推进统一模式进行了解读。

康宏军要求全体民警职工充分认识刘志强的重要讲话和曹学军专题辅导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全国戒毒所所长培训班精神作为下一步民警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履行政治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司法部的要求部署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落实培训班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贯彻落实。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